

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困境与应对路径研究

——基于代际功能变迁的视角

戚明亮

贵州大学人文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15日

摘要

自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以来, 我国形成了规模庞大的独生子女群体, 如今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已全面进入老年期, 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成为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程中的核心议题。本文基于代际功能关系理论, 结合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与既有实证研究成果, 系统分析了独生子女家庭养老的代际功能变迁逻辑, 深入剖析了当前独生子女家庭在经济保障、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与制度支持层面面临的多重养老困境。研究发现, 家庭结构核心化、代际支持双向失衡、养老风险高度集中, 是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产生的核心根源。基于此, 本文从完善专项制度保障、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重塑正向代际功能关系、统筹城乡养老保障体系四个维度, 提出了针对性的应对路径, 以期完善我国养老保障体系、破解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难题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

独生子女家庭, 养老保障, 代际功能, 人口老龄化

Research on the Pension Dilemma and Coping Path of One-Child Familie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generational Functional Change

Mingliang Qi

College of Humanities,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March 13, 2026; accepted: May 6, 2026; published: May 15, 2026

Abstrac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amily planning policy, a large-scale only-child group has been formed in China. Today, the parents of the first generation of only children have fully entered the old age, and the pension problem of only-child families has become a core issue in China's process of actively

文章引用: 戚明亮. 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困境与应对路径研究[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5): 100-108.

DOI: 10.12677/ar.2026.135230

responding to population aging. Based on the intergenerational functional relationship theory, combined with the national census data and existing empirical research result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intergenerational function change logic of pension in only-child families, and deeply explores the multiple pension dilemmas faced by current only-child families in the aspects of economic security, life care, spiritual comfort and institutional support.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coreization of family structure, the two-way imbalance of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and the high concentration of pension risks are the core roots of the pension problems of only-child families.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argeted coping paths from four dimensions: improving special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building a diversified pension service system, reshaping positive intergenerational functional relations, and coordinating urban and rural pension guarantee systems, in order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improving China's pension guarantee system and solving the pension dilemma of only-child families.

Keywords

Only-Child Families, Pension Security, Intergenerational Function, Population Aging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以独生子女政策为核心的计划生育政策在我国全面推行,深刻改变了中国的家庭结构与人口发展轨迹。根据翟振武等学者基于 200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的测算,截至 2012 年,我国 0~37 岁独生子女规模已达 1.967 亿[1],形成了世界范围内规模最大的独生子女群体[2]。四十余年过去,政策实施初期出生的第一代独生子女已步入中年,其父母则大规模进入老年阶段,我国也进入了人口老龄化深度发展期。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末,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已达到 23%¹,其中独生子女父母在老年人口中的占比持续攀升。

与传统多子女家庭相比,独生子女家庭以“421”为核心的家庭结构,从根本上动摇了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运行基础。穆光宗早在 2004 年便提出,独生子女家庭本质上是风险家庭,其养老风险具有高度集中性与不可替代性[3]。现有研究中,丁志宏基于全国调查数据,分析了农村中年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的“去家庭化”趋势与影响因素[4];王跃生系统探讨了社会转型期中国家庭代际功能关系的新变动,揭示了子代赡养功能弱化、亲代抚育义务延伸的现实特征[5];桂世勋则从人口政策视角,分析了全面两孩政策对独生子女家庭养老功能的长期影响[6];黄涛等学者则聚焦失独家庭这一特殊群体,剖析了其面临的生存困境与扶助政策短板[7];丁志宏等学者还对比分析了城市独生子女与多子女家庭低龄老年父母的代际支持差异,揭示了独生子女家庭代际经济、家务、精神支持的独特特征。

总体而言,现有研究多从单一维度对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展开分析,缺乏从代际功能变迁的整体视角对该问题的系统性剖析。事实上,独生子女家庭养老困境的本质,是传统家庭养老的代际功能体系与现代家庭结构变革之间的深刻矛盾。基于此,本文结合既有实证研究成果与人口普查数据,从代际功能变迁的视角,系统梳理独生子女家庭养老的基础逻辑变革,全面剖析其面临的现实困境,并提出多主体协同的应对路径,为我国完善养老保障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学术参考。

¹https://www.stats.gov.cn/sj/zxfbhjd/202602/t20260228_1962662.html

2. 独生子女家庭养老的代际功能基础与变迁逻辑

传统中国家庭养老模式的核心,是建立在多子女家庭结构之上的“抚育-赡养”双向代际交换体系。王跃生将家庭代际功能关系概括为义务关系、责任关系、权利关系、交换关系与亲情关系五大维度,其中亲代对子代的抚育义务与子代对亲代的赡养义务,构成了代际功能关系的核心。在传统农业社会,三代直系家庭是承载代际功能的主要载体,兼具抚幼与养老双重功能,多子女的家庭结构则实现了养老风险的分散化与代际责任的分担,形成了稳定的代际功能平衡。而独生子女政策的实施,从根本上改变了家庭代际功能的履行基础,使其发生了系统性的变迁。

2.1. 赡养义务的弱化与照料责任的刚性化

在代际义务层面,独生子女家庭呈现出“经济赡养义务弱化、生活照料责任刚性化”的显著特征,且这种特征在不同社会阶层、不同地区存在明显差异,这与家庭现代化理论中“阶层差异决定家庭功能分化”的观点高度契合。一方面,随着我国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子代对亲代的经济赡养义务显著弱化,但这种弱化程度因社会阶层而异:城市中产独生子女父母多拥有稳定的离退休金,基本摆脱对子女经济赡养的依赖,甚至能反过来补贴子女;而城市低收入、农村独生子女父母,由于养老保险覆盖率低、养老金标准低,仍高度依赖子女经济供养[8]。这种城乡二元分化,使得独生子女家庭的经济赡养义务呈现出显著的阶层与区域差异,这与丁志宏等学者关于城市独生子女低龄老年父母代际经济支持更均衡的研究结论相呼应[9],也印证了社会支持网络理论中“正式支持(养老金)不足时,非正式支持(子女供养)成为核心”的逻辑。另一方面,从地区差异来看,东部发达地区独生子女家庭的经济赡养义务弱化更为明显,而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农村地区,独生子女的经济赡养压力仍较为沉重,这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养老保障完善程度直接相关。

另一方面,独生子女家庭中子代对亲代的生活照料责任具有不可分担的刚性特征,这种刚性也因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流动程度而存在差异。传统多子女家庭中,老年父母的照料责任可由多个子女分工承担,而独生子女则成为父母照料责任的唯一承担者。随着人口预期寿命的提升,我国高龄老年人口规模持续扩大,桂世勋的研究显示,2040年后我国将迎来独生子女父母高龄化高峰,80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口规模将从2000年的1211万增至2040年的6205万,其中失能、半失能老人占比将大幅提升[6]。届时,一对独生子女夫妻可能需要同时照料2~4位高龄失能老人,照料人力资源的短缺将成为普遍性难题。从区域差异来看,东部发达地区城镇化率高,独生子女异地就业比例高,时空分离带来的照料困境更为突出;而中西部农村地区,独生子女流动相对较少,照料的时空约束较弱,但照料的专业化水平更低。与此同时,人口流动带来的时空分离进一步加剧了照料困境,王跃生的研究显示,2010年我国城市65~69岁老年人独立居住比例达54.4%,农村也达到53.05%,大量异地就业的独生子女难以实现对父母的日常化照料[10],这也体现了社会支持网络中非正式支持(子女照料)因时空阻隔而弱化的现实。

2.2. 代际支持的双向失衡与抚育功能的过度延伸

传统代际功能关系的平衡,建立在亲代抚育与子代回馈的双向交换基础之上。而在独生子女家庭中,代际支持呈现出“亲代持续付出、子代回馈不足”的严重失衡,核心表现为亲代抚育功能的过度延伸。

在抚育义务层面,当代独生子女父母对子代的教育投入、婚姻支持与隔代抚育责任大幅扩张,这种扩张同样呈现出阶层与区域差异,契合家庭现代化理论中“抚育功能精细化”的发展趋势。王跃生基于2010年7省区调查数据的研究显示,城市20~24岁独生子女中,接受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比例超过56%,农村也达到28.09%[8]。从社会阶层来看,城市中产独生子女父母,对子代的教育投入、婚恋支持更为显著,抚育义务的延伸程度更高,甚至形成“终身抚育”的特征;而农村、城市低收入独生子女父母,受

经济条件限制, 抚育义务的延伸相对有限, 多停留在基本教育与生活保障层面。从区域来看, 东部发达地区独生子女父母的抚育压力更大, 教育、婚恋成本更高, 抚育义务延伸的周期更长; 而中西部欠发达地区, 抚育成本相对较低, 抚育义务的延伸程度相对较弱。子女受教育年限的延长与教育成本的攀升, 使得亲代的抚育义务从传统的“养至成年”延伸至高等教育、婚恋置业等多个阶段。与此同时, 三代直系家庭的抚幼功能显著增强, 成为独生子女家庭的普遍选择。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农村0岁婴儿在三代直系家庭生活的比例超过52%, 城市也达到40.33%, 独生子女父母承担了大量隔代抚育责任, 进一步延长了亲代的抚育义务周期[11], 这也反映了代际功能关系中“双向互助”的残留与演变。

与之相对的, 是子代对亲代回馈功能的持续弱化。在经济层面, 城市多数有退休金的独生子女父母无需子女的经济供养,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获得的经济支持也受限于子代的经济压力; 在照料层面, 独生子女受限于时间、空间与人力资源, 难以充分履行对父母的照料责任; 在精神层面, 独生子女面临工作与家庭的双重压力, 与父母的情感沟通频率与深度普遍不足, 形成了“亲代单向付出”的代际失衡格局。

2.3. 家庭养老的风险结构从分散化转向集中化

传统多子女家庭中, 养老风险通过多个子女的分担实现了分散化, 家庭养老体系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而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风险呈现出高度集中的特征, 形成了“单点断裂、整体崩塌”的风险结构, 穆光宗所提出的“风险家庭”特征被充分凸显, 这一特征可结合社会支持网络理论进一步解读: 独生子女家庭的非正式支持网络(子女)具有唯一性, 一旦子女出现意外(死亡、伤残)或时空阻隔(异地就业), 非正式支持网络便会断裂, 而正式支持网络(政府、社区)的补位不足, 进一步放大了养老风险。从社会阶层差异来看, 城市中产独生子女家庭, 可通过经济实力购买商业保险、养老服务, 对冲部分养老风险; 而农村、城市低收入独生子女家庭, 缺乏足够的经济能力, 养老风险的抵御能力更弱, 一旦遭遇意外, 极易陷入养老困境。从区域差异来看, 东部发达地区正式支持网络相对完善, 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非正式支持网络的不足; 而中西部欠发达地区, 正式支持网络薄弱, 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风险更为集中。

独生子女家庭最核心的风险是失独风险[12]。根据王广州的测算, 截至2010年, 我国累计失独家庭已达100.3万户, 预计到2050年, 累计死亡独生子女将超过1184万, 失独家庭总量将突破1100万户[13]。黄涛基于河南省400户失独家庭的调查数据显示, 62.3%的失独家庭存在收入难以维持生活的困境, 89.1%的失独者存在不同程度的健康问题, 44.69%的失独者长期处于自我封闭的生活状态, 面临经济、健康、精神、照料的多重困境[7]。除此之外, 独生子女自身的意外伤残、异地就业、经济破产等风险, 都会直接传导至家庭养老体系, 而单一的代际链条缺乏风险缓冲与替代机制, 使得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体系具有极强的脆弱性。

3. 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面临的现实困境

随着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全面进入老年期, 代际功能变迁带来的结构性矛盾逐步显现, 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从潜在风险转化为现实困境, 集中体现在经济保障、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与制度支持四个维度。

3.1. 经济保障的城乡二元分化与结构性压力

独生子女家庭的经济养老保障呈现出显著的城乡二元分化特征。在城市, 多数独生子女父母拥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能够通过退休金满足基本生活需求, 经济层面的养老压力主要来自父母失能后的长期护理费用与大额医疗支出。而在农村, 独生子女父母的经济保障基础极为薄弱, 丁志宏的调查数据显示, 农村中年独生子女父母中, 仅40.9%拥有养老保险, 59.1%的人群没有任何养老保障[14]。2010年全国人

口普查数据也显示,农村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依靠家庭成员供养的比例高达 59.31%,依靠劳动收入的占 28.26%,养老金仅占 4.93% [8]。对于农村独生子女家庭而言,子代往往是父母经济供养的唯一来源,而农村独生子女多向城市流动,其自身经济能力受限于城市生活成本,难以充分满足父母的经济供养需求。

与此同时,独生子女家庭普遍面临“上养四老、下抚幼童”的双重经济压力。在“421”或“422”家庭结构下,一对夫妻需要承担 4 位老人的赡养责任与 1~2 个子女的抚育责任,在房价、教育、医疗成本持续高企的背景下,其经济供养能力被持续挤压。即便是收入水平较高的城市独生子女家庭,在面对父母失能后的长期护理、慢病治疗等大额支出时,也往往面临沉重的经济压力,而我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仍处于试点阶段,商业护理保险的覆盖范围与保障水平有限,难以有效对冲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经济风险[15]。

3.2. 生活照料的人力资源短缺与时空约束

生活照料资源的绝对短缺,是独生子女家庭养老最核心的现实困境。传统家庭养老模式中,老年父母的日常照料、失能照护主要由家庭成员承担,多子女的家庭结构为照料责任的分担提供了人力资源基础。而在独生子女家庭中,子代是父母家庭照料的唯一责任人,缺乏兄弟姐妹的责任分担,面临着“一人难顾双亲”的现实难题。尤其是当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时,一旦双方父母同时出现失能、患病的情况,独生子女夫妻将完全陷入照料资源枯竭的困境。

人口流动带来的时空分离,进一步加剧了独生子女家庭的照料困境。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大量独生子女离开户籍地前往城市就业,形成了规模庞大的“空巢”独生子女父母家庭。苑雅玲等学者的研究显示,流动儿童家庭中,父母与子女的异地居住、社会网络的流动性,使得代际之间的日常照料难以实现[16]。2010 年我国城市 80 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中,独立居住的比例仍超过 40%,农村则达到 31.34%,而健康状况的差异会显著影响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选择,尤其当父母身体状况恶化时,照料需求会急剧增加,进一步凸显独生子女家庭的照料资源短缺问题[17]。

3.3. 精神慰藉的需求凸显与供给缺位

相较于多子女父母,独生子女父母的老年生活面临着空巢期提前、持续时间更长的特征,对精神慰藉的需求更为强烈,而当前独生子女家庭的精神养老供给却处于严重缺位状态。丁志宏等学者的研究显示,城市独生子女老年父母感到子女亲近的比例高于多子女老年父母,且独生女老年父母感受到的亲近感更强,这进一步印证了独生子女家庭精神慰藉的独特性。

一方面,独生子女难以充分满足父母的精神慰藉需求。当代中年独生子女普遍处于职场竞争的关键阶段,同时承担着子女抚育的核心责任,能够分配给父母的时间与精力极为有限,与父母的情感沟通多停留在节日探望、日常电话问候层面,难以深入关注父母的心理状态与精神需求。即便是与父母同住的独生子女,也往往因代际观念差异、生活节奏不同,无法实现高质量的情感陪伴。对于失独家庭而言,精神慰藉的缺失更为严重,调查显示 25.7%的失独者在情绪低落时选择闷在心里,长期处于孤独、抑郁的心理状态[18],独生子女死亡还会导致失独父母夫妻关系出现形式化、空心化趋势,进一步加剧其精神困境。

另一方面,独生子女父母的社会支持网络持续弱化,精神慰藉的社会化供给严重不足。随着年龄增长,老年父母的社交圈逐步收窄,传统的邻里、亲属支持网络不断弱化,尤其是随子女进城的老年父母,面临着语言、生活习惯、社交圈的多重壁垒,社会融入困难。而当前我国社区层面的老年精神文化服务供给严重不足,针对老年人的心理疏导、社交活动、兴趣培养等服务覆盖面窄、专业性低,难以填补独

生子女家庭精神养老的供给空白。

3.4. 制度保障的碎片化与针对性不足

当前我国针对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保障政策,仍以普惠性养老政策为主,专项制度供给存在碎片化、针对性不足的问题,难以有效化解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困境。

第一,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奖励扶助制度严重滞后。我国虽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但奖励标准普遍偏低,且未建立与物价水平、收入增长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与持续攀升的养老成本严重脱节。这些政策多源于计划生育政策配套需求,定位模糊、覆盖面不全,难以满足独生子女父母的老年风险保障需求,亟待改造。尤其是农村地区,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扶助金难以满足其基本生活需求,无法发挥实质性的养老保障作用,这与大龄独生子女意外伤亡家庭的补偿需求困境形成呼应[19]。

第二,失独家庭的扶助保障体系存在明显短板。当前针对失独家庭的政策仍以经济扶助为主,而失独家庭核心诉求中的住院护理、医疗保障、精神慰藉、社会融入等方面的制度供给严重不足。调查显示,失独家庭最迫切的需求集中在养老援助(32.3%)、经济援助(30.3%)与医疗援助(27.1%),而现有政策在住院护工补贴、就医绿色通道、手术签字保障、心理疏导服务等方面的落实效果不佳,失独老人“看病无人陪、手术无人签”的现实困境仍未得到根本解决,这一问题也凸显了失独群体帮扶中供给方式简单、供需互动不足的短板[20]。此外,失独父母还面临夫妻关系恶化、个体原子化等问题,现有政策对此缺乏针对性干预,而优势视角下,失独老人的精神创伤修复与社会融入也应成为扶助体系的重要内容[21]。

第三,针对独生子女家庭的照料支持政策缺失。当前全国仅有部分省份推行了独生子女护理假制度,且存在假期天数短、落实难度大、惩戒机制缺失等问题,全国层面尚未建立统一的独生子女带薪护理假制度。同时,针对长期照料父母的独生子女的喘息服务、临时托管服务等政策供给几乎空白,难以有效缓解独生子女的照料压力。

4. 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的应对路径

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是我国计划生育政策带来的长期性人口社会问题,其解决不能仅依靠家庭自身,需要政府、社会、家庭三方协同发力,从制度保障、服务供给、代际建设、城乡统筹四个维度,构建适应独生子女家庭特征的养老保障体系。

4.1. 完善专项制度保障,强化政策兜底功能

第一,建立动态调整的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奖励扶助制度。在全国层面统一城乡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扶助标准,将扶助金与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物价指数挂钩,建立年度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扶助金能够覆盖基本养老生活成本。对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发放专项养老补贴,对高龄、失能、独居的独生子女父母给予额外的护理补贴,重点向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倾斜,提升其经济保障水平。

第二,健全失独家庭全方位扶助保障体系。在经济扶助的基础上,重点完善失独老人的医疗与护理保障,由省级财政统一为失独老人购买住院护理保险,按照住院天数发放定额护理补贴,解决失独老人住院无人陪护的问题;全面落实失独老人就医绿色通道制度,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实现优先挂号、优先诊疗、优先住院,建立失独老人医疗签字保障机制,破解手术无人签字的制度困境。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专业社工机构为失独家庭提供常态化的心理疏导、社交融入服务,构建物质帮扶与精神抚慰相结合的全方位扶助体系,兼顾失独老人的经济需求与精神需求,破解其多元困境。

第三,建立全国统一的独生子女照料支持制度。在全国层面推行独生子女带薪护理假制度,明确独生子女父母患病住院期间,子女可享受不少于15天的带薪护理假,假期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并建立企业落实护理假的激励与惩戒机制，保障政策落地。同时，将独生子女家庭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优先保障范围，加快长期护理保险的全国推广，扩大保障覆盖范围，将失能老人的居家照护、机构照护、医疗护理纳入报销目录，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的长期照护经济压力。

4.2. 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弥补家庭照料资源不足

第一，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重点破解异地居住带来的照料困境。针对独生子女家庭的照料需求，以社区为单位，重点发展助餐、助浴、助医、助洁、助行等上门养老服务，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满足独生子女父母的日常居家照料需求。为独居、空巢、高龄的独生子女父母免费安装智能监护设备，提供24小时紧急救援、健康监测、远程问诊服务，化解独生子女异地居住的照料焦虑。同时，建立跨区域养老服务协作机制，针对异地就业独生子女家庭，推行养老服务“异地通办”，实现户籍地与就业地养老服务积分互通、服务资源共享，独生子女可在就业地为户籍地父母预约上门照料、日间托管等服务，解决时空分离带来的照料难题。在社区层面全面推广喘息服务，为长期照料失能父母的独生子女提供短期托管、临时照料服务，缓解其长期照料的身心压力；针对异地照料不便的独生子女，由社区牵头建立“一对一”照料帮扶机制，协调邻里、志愿者为其父母提供常态化照料。

第二，优化机构养老服务供给。引导养老机构针对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需求，开设独生子女父母专区，重点发展面向失能、半失能老人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独生子女父母给予床位补贴与费用减免，对失独老人实行政府兜底的机构养老保障，降低机构养老的经济门槛。同时，推动普惠型养老机构建设，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发展中低价位的养老服务，满足独生子女父母多元化的机构养老需求。

第三，培育社会化养老服务主体。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引导社会组织、家政企业、志愿者队伍参与独生子女家庭养老服务。鼓励发展“时间银行”等互助养老模式，动员低龄健康老年人高龄失能老人提供照料服务，实现养老服务资源的循环利用。同时，加强养老护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护理人员的薪酬待遇与职业认同感，培养专业化的养老护理人才，弥补家庭照料人力资源的短缺。

4.3. 重塑正向代际功能关系，强化家庭养老基础地位

第一，弘扬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强化子女赡养的法律与道德责任。通过社区宣传、学校教育、媒体引导等多种方式，弘扬孝亲敬老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独生子女树立正确的养老责任观，全面承担起对父母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的法定义务。同时，司法机关应加强对老年人赡养纠纷案件的审理与执行，保障老年父母的合法权益，以法律强制力强化子代赡养义务的履行。

第二，支持代际就近居住的养老安排，兼顾代际独立与照料便利，针对性破解异地居住这一关键影响变量。在住房政策上，出台具体可操作的支持措施：对与父母同城就近居住(同一城区、距离不超过5公里)的独生子女家庭，购买首套房时给予契税减免(减免比例不低于10%)、公积金贷款额度提升20%、贷款利率下浮10%的优惠；对租赁住房的独生子女家庭，给予每月不低于200元的租房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5年。在城市更新、保障性住房建设中，优先配建适合多代同住的户型(如两居室、三居室，预留照料空间)，并明确规定此类户型中不少于30%优先供应给独生子女家庭。同时，在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周边，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保障性住房，鼓励企业为独生子女员工提供就近居住的住房便利，降低独生子女与父母就近居住的成本。此外，充分发挥三代直系家庭的代际互助功能，认可隔代抚育的价值，对承担隔代抚育责任的独生子女父母，给予每月不低于300元的隔代抚育补贴，引导代际之间形成“抚幼-养老”的良性互助，重塑代际功能平衡。

第三,丰富代际情感沟通渠道,填补精神养老供给空白。社区应常态化开展家庭建设主题活动,引导独生子女与父母加强情感沟通,鼓励代际共同参与社区文化活动、志愿服务,增进亲子感情。针对空巢独生子女父母,社区应建立常态化的探访制度,组织志愿者开展定期探访、陪伴聊天等服务,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缓解其孤独感。

4.4. 统筹城乡养老保障体系,破解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养老困境

第一,加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质增效,结合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障薄弱的实证发现,出台精准补贴政策。持续提高农村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建立基础养老金与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挂钩的动态增长机制,每年增长比例不低于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比例的50%。针对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实施差异化缴费专项补贴政策:对45~59岁农村独生子女父母,选择1000元及以上缴费档次的,政府每年给予200~500元的缴费补贴(缴费档次越高,补贴标准越高);对60岁及以上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在基础养老金基础上,每月额外增加50~100元的独生子女养老补贴,重点向失能、独居、高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倾斜。同时,简化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参保、补贴申领流程,实行“一站式”办理,依托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助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完成参保登记与补贴申领,提升其经济自我保障能力。

第二,完善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照料资源短缺的现实,构建精准化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加大财政投入,推进乡镇敬老院、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每个乡镇至少建设1所标准化敬老院,每个行政村至少建设1个村级幸福院或日间照料中心,利用村集体闲置房屋、校舍等资源,改造建设村级养老服务点,为农村独生子女父母提供助餐、助浴、日间照料等基础服务。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模式,以村为单位建立互助养老服务站,明确互助养老的具体流程与补贴标准:低龄健康老人为高龄、失能独生子女父母提供照料服务(如上门送餐、清洁卫生、陪同就医),可积累“时间银行”积分,积分可用于自身未来养老服务兑换或兑换实物补贴;对参与互助养老的低龄老人,每年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现金补贴,提升其参与积极性。同时,依托农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农村独生子女父母提供个性化照料服务,破解农村家庭照料资源不足的难题。

第三,健全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报销比例,扩大门诊慢特病的报销范围,降低农村独生子女父母的医疗负担。全面推进农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农村高龄、失能独生子女父母提供免费健康体检、上门问诊、慢病管理等服务,打通农村医疗养老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同时,将农村失能独生子女父母优先纳入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解决农村失能老人的长期照护难题。

5. 结论与展望

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是我国人口转型过程中必须面对的长期性议题,也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关键抓手。随着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全面进入老年期,传统家庭养老的代际功能体系发生了根本性变迁,赡养义务弱化与照料责任刚性化并存、代际支持双向失衡、养老风险高度集中,使得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面临经济保障、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制度支持的多重困境。这一困境的本质,是传统家庭养老模式与现代家庭结构变革、人口流动趋势、社会转型进程之间的深刻矛盾。

破解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难题,需要打破“家庭养老单一化”的思维定式,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多主体协同养老保障体系。通过完善独生子女家庭养老专项制度,强化政策兜底功能;通过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弥补家庭照料资源的不足;通过重塑正向代际功能关系,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通过统筹城乡养老保障体系,破解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短板,最终实现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的分散化、养老服务的多元化、养老保障的制度化,让数千万独生子女父母实现老有所养、

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

未来的研究可进一步基于全国性的追踪调查数据, 量化分析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需求的代际差异、城乡差异与区域差异, 同时对独生子女护理假、长期护理保险、养老扶助金等政策的实施效果开展实证评估, 为我国独生子女家庭养老政策的优化完善提供更精准的学术依据与数据支撑。

参考文献

- [1] 翟振武, 张现苓, 靳永爱. 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的人口学后果分析[J]. 人口研究, 2014, 38(2): 3-17.
- [2] 王广州. 中国独生子女总量结构及未来发展趋势估计[J]. 人口研究, 2009, 33(1): 12-16.
- [3] 穆光宗. 独生子女家庭本质上是风险家庭[J]. 中国企业家, 2014(9): 26.
- [4] 丁志宏. 我国农村中年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研究[J]. 人口研究, 2014, 38(4): 101-111.
- [5] 王跃生. 中国家庭代际功能关系及其新变动[J]. 人口研究, 2016, 40(5): 33-49.
- [6] 桂世勋. 全面两孩政策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影响[J]. 人口研究, 2016, 40(4): 60-67.
- [7] 黄涛. 失独家庭及其扶助保障政策研究——以河南省为例[J]. 人口研究, 2018, 42(5): 103-112.
- [8] 王跃生. 三代直系家庭最新变动分析——以2010年中国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J]. 人口研究, 2014, 38(1): 51-62.
- [9] 丁志宏, 夏咏荷, 张莉. 城市独生子女低龄老年父母的家庭代际支持研究——基于与多子女家庭的比较[J]. 人口研究, 2019, 43(2): 87-99.
- [10] 王跃生. 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亲子居住方式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 2016(5): 49-59.
- [11] 伍海霞. 照料孙子女对城市第一代老年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支持的影响[J]. 人口与发展, 2015, 21(3): 85-92.
- [12] 陈恩. 全国“失独”家庭的规模估计[J]. 人口与发展, 2013, 19(6): 100-103.
- [13] 王广州. 独生子女死亡总量及变化趋势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2013(1): 60-65.
- [14] 丁志宏. 我国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责任认知状况及影响因素研究[J]. 人口学刊, 2016, 38(2): 87-96.
- [15] 何文炯, 王忠汉. 从奖励到补偿: 独生子女父母老年保障政策研究[J]. 社会保障评论, 2022, 6(2): 71-83.
- [16] 苑雅玲, 侯佳伟. 家庭对流动儿童择校的影响研究[J]. 人口研究, 2012, 36(2): 102-112.
- [17] 洪娜. 上海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选择及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健康状况视角的实证分析[J]. 南方人口, 2013, 28(6): 35-43.
- [18] 张必春, 刘敏华. 绝望与挣扎: 失独父母夫妻关系的演变及其干预路径——独生子女死亡对夫妻关系影响的案例分析[J]. 社会科学研究, 2014(4): 104-111.
- [19] 王秀银, 胡丽君, 于增强. 一个值得关注的社会问题: 大龄独生子女意外伤亡[J]. 中国人口科学, 2001(6): 61-62.
- [20] 张帆. 失独群体帮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思考[J]. 人口与发展, 2015, 21(1): 112-118.
- [21] 肖云, 杨光辉. 优势视角下失独老人的养老困境及相应对策[J]. 人口与发展, 2014, 20(1): 107-112.